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6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3 月 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6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1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1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2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4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2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9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 年 5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規定。

第 2 條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

一、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 職員、工友：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 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2 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 3 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4 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5 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由總務處統一負責定期檢視與規劃校園整體安全：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6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由總務處統一規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本校教職員生若發現校園安全死角，則應立即通報總務處，並於 1 周內提出改善計畫且實施。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7 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8 條 本校教職員工(包括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等各類學校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性平會處理。

第 9 條 本校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 10 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 11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12 條 校長或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第 13 條	<p>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或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鼓勵前項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三、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防治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第 14 條	<p>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統籌，各處室協助辦理，本校各班導師則應加強指導學生性別平等相關知能。</p>
第六章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p>
第 15 條	<p>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為學務處。(學務處電話 082-333274 分機 872，電子郵件 kmvsha@kmvs.km.edu.tw) 前項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立即通知校長，並依防治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第 16 條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第 17 條	<p>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時，得由性平會指派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初審受理小組認定之。若涉及案情簡單之事件，得委由該小組逕為調查處理，然該小組之組成必須符合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二、</p>

三項之規定。

- 第 18 條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防治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第 19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 20 條 校園性侵害性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 22 條 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 ## 第七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第 23 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校園性別防治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 第 24 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應由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 25 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除有校園性別防治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 26 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 27 條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 28 條	申請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第 29 條	<p>本校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報告。調查報告經本校性平會審議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填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p> <p>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應一併告知申復之期限與受理單位。</p> <p>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績委員會；於校長為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單位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第 30 條	<p>本校依校園性別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心理諮商輔導。二、 法律諮詢管道。三、 課業協助。四、 經濟協助。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第 31 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以密件歸檔保存於文書組。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校園性別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列資料。
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校園性別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行為人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校園性別防治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八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 32 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受理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秘書室電話 082-333274 分機 102，電子信箱 kmvsb@kmvs.km.edu.tw)；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 33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秘書室電話 082-333274 分機 102，電子信箱 kmvsb@kmvs.km.edu.tw)，秘書室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 34 條 申復審議過程中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35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三、學生：依規定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第九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

第 36 條 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第十章 隱私及保密

第 37 條 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一、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文書組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四、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五、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六、負保密義務者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十一章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 38 條 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任委員命其迴避。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第 39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校園性別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校園性別防治準則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 40 條 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接獲第一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之虞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 41 條 本防治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 第 42 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 第 43 條 本防治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